

日本規劃一定規模之國立大學需設置「營運方針會議」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日本文部科學省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佈國立大學法人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在規模較大的國立大學有義務設置決定中期計畫及預算的「營運方針會議」，該會議至少需由 3 名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與校長共同組成。目前上述事項係由校方之幹部會議審議後由校長決定。文科省盼新的組織改造能強化研究基礎及事業規模，充實校方之營運管理。

設置「營運方針會議」係國立東北大學首位獲認定國際卓越大學後產生之議題。國際卓越大學認定要件為需設置重要事項之決定由校外人士佔多數之合議組織，該合議組織因私立大學得依私立學校法設置，但國立大學無相關法源依據，因此需修法。「營運方針會議」決議 6 年期的中期計畫、預決算，尚未依決議內容執行時，可要求校長改善，也可於校長甄選會議上陳述意見。

文科省本次修法目的不僅限於國際卓越大學，也希望充實各大學的營運管理，修法通過後，一定規模以上的大學係指「特定國立大學法人」均有設置「營運方針會議」的義務，除東北大學外，東京大學、負責營運名古屋大學及岐阜大學的東海國立大學機構、京都大學、大阪大學等五大學法人預訂列為需設置對象，其他之國立大學則視需要列入。文科省預訂於目前召開之臨時國會提出修正法案，以 2024 年 10 月施行為目標，草案中也列入同樣於 2024 年 10 月合併的東京工業大學及東京醫科齒科大學，新校名為東京科學大學。

另外反對修法的大學教職員也組成團體召開記者會，指出「營運方針會議」委員之選任需經文科大臣認可一節，有可能侵害大學自治。文科大臣盛山正仁於國會答詢時說明：現行法律國立大學校長係由文科大臣任命，因此校長部分的權限委讓予「營運方針會議」委員時，文科大臣的參與應該是適當的。

撰稿人/譯稿人：黃冠超

資料來源：2023 年 11 月 1 日 產經新聞第 20 版、2023 年 11 月 8 日朝日新聞第 20 版

